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45號

原告 羅勉芳（即羅品淳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

被告 李仙妮

陳冠元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智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訴字第9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李仙妮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112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於超過附表一所示部分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陳冠元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112號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部分不存在。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一）確認被告李仙妮對原告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112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新臺幣（下同）1

01 30萬元，暨自民國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24
02 萬元之借款手續費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陳冠元對原告
03 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示債權100萬元，暨自110年3月29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6萬元之借款手續費之債權不存
05 在。嗣於113年6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其訴之聲明修正
06 為：(一)確認李仙妮對原告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示債權130
07 萬元，暨自110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24萬元之
08 債權不存在；(二)確認陳冠元對原告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
09 示債權100萬元，暨自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
10 計6萬元之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239頁）。僅將請求確認按
11 月加計部分之債權「借款手續費」文字刪除，核屬更正事實
12 上之陳述，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伊為訴外人羅品淳之父，亦為羅品淳之唯一繼承
15 人。羅品淳於110年9月7日死亡後，被告即以羅品淳生前向
16 其等借款為由，向臺中地院聲請對伊核發系爭112年支付命
17 令，並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惟李
18 仙妮與羅品淳約定之利息高達年利率221.5%，而民法第205
19 條業已修正施行，因李仙妮貸與之本金130萬元於110年3月2
20 4日撥款，其利息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應
21 以年息20%計算；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應
22 以年息16%計算。又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借貸期間最長為1
23 年，屆滿如需延長，須借貸雙方重新議定。然在借款期限屆
24 滿前羅品淳已經死亡而無從議定，且被告前對伊聲請臺中地
25 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3443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110年
26 支付命令），其按月給付之手續費僅請求8個月，8個月屆滿
27 利息即應按年息5%計算。故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至多僅得依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利息。同理，陳冠元與
29 羅品淳約定之利息為年息72%，陳冠元於110年3月29日撥
30 款，則其利息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7月20日止，應以年
31 息20%計算利息；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止，應

01 以年息16%計算利息；自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
02 年息5%計算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揭更正後之聲明。

04 二、被告則以：羅品淳因繼承其母即訴外人章銀芳之高額遺產，
05 而無力繳納高達1,267萬餘元之遺產稅，乃向訴外人林福剛
06 求助，林福剛徵得伊等貸與資金之意願後，羅品淳即在110
07 年3月11日與陳冠元簽署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借款100萬元
08 （下稱A契約）；於110年3月20日與李仙妮簽署金錢消費借
09 貸契約書，借款130萬元（下稱B契約，與A契約以下合稱系
10 爭契約）。而A契約、B契約第5條分別約定自撥款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應按月加計6萬元、24萬元之借款手續費。陳冠元
12 已於110年3月29日撥款予羅品淳，李仙妮亦已於110年3月24
13 日撥款。原告係羅品淳之繼承人，伊等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
14 及A契約、B契約約定，請求原告給付上開本金及應按月加計
15 之金額，於法有據。又系爭契約並未約定借款期間為8個
16 月，伊等前聲請臺中地院向原告所發之系爭110年支付命
17 令，僅先結算至該支付命令聲請時之8個月借款手續費，原
18 告仍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支付利息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1 （一）李仙妮於110年3月24日匯款130萬元至羅品淳之帳戶；陳
22 冠元於110年3月29日匯款100萬元至羅品淳之帳戶（本院
23 卷第106頁）。

24 （二）羅品淳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25 0號帳戶之開戶綜合申請書資料（本院限閱卷第18至27
26 頁）為羅品淳本人之簽名、用印（本院卷第241頁）。

27 （三）李仙妮、陳冠元曾分別貸與羅品淳130萬元、100萬元，而
28 各對羅品淳有130萬元本金、100萬元本金之借款債權（本
29 院卷第241頁）。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1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2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3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04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05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要旨參照）。查本件
06 被告以對羅品淳有借款債權為由，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
07 即羅品淳之繼承人核發系爭112年支付命令，並以之向臺
08 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112年度司執字第120120號）。原告否認系爭112年支付命
10 令所示之借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則兩造間就系
11 爭債權存否既有爭執，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
12 險，且得藉此確認判決除去，則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
13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4 （二）按債權人除民法第205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
15 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又利息者，
16 係原債權之收益，依原本數額及債權人不能使用原本之期
17 間，按一定比例計算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最高法院100
18 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A契約第5條前段
19 約定：「甲方（即羅品淳）同意自乙方（即被告陳冠元）
20 撥款之日起，按約定期日，以每月為一期，未滿一期仍以
21 一期計算，至完全清償之日止，不包含本金每期支付新臺
22 幣6萬元予乙方作為借款手續費……」，B契約第5條亦有
23 相同之約定，其差別僅在借款手續費約定為每期24萬元而
24 已（本院卷第90、98頁）。而觀諸此「手續費」計算始於被
25 告交付借款時，終於羅品淳清償全部借款時，以原本之一
26 定比例所為之給付，且被告亦自承此項手續費屬利息性質
27 （本院卷第242頁），是應認此項手續費之性質為利息無
28 誤。

29 （三）再按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
30 分之20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該
31 條規定於110年1月20日修正為：「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

01 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並於110年7月20日
02 施行。再者，修正之民法第205條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
03 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
04 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定。又超過法定最
05 高限額利率之利息，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利率管理條
06 例第5條規定，僅債權人對之無請求權而已，並非約定無
07 效，而謂其債權不存在（71年度台上字第2532號判決要旨
08 參照）。是於110年7月19日以前成立之契約，其約定利息
09 於110年7月19日以前利率超過年息20%者，就超過部分無
10 請求權；約定利息自110年7月20日起年息超過16%者，其
11 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則為無效。經查：

12 1. A契約之約定利率雖為年息72%（ $6萬 \times 12 \div 100萬 \times 100\% =$
13 72% ），B契約之約定利率固為年息221.5%（ $24萬 \times 12 \div 1$
14 $30萬 \times 100\% = 221.5\%$ ），然系爭契約均成立於000年0月
15 間，依上開說明，在110年7月19日修正民法第205條生
16 效以前，超過年息20%之利息約定部分，被告僅無請求
17 權而已，尚不能謂被告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債權不存在，
18 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此部分之利息債權不存在，於法不
19 合。

20 2. 至110年7月20日以後，約定利息超過年息16%者，其超
21 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故被告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示
22 之債權，就其中按月加計部分，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僅於本金依利率超過年息16%計算部分之利息
24 債權存在。是以，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李仙
25 妮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僅於130萬元按月加計17,333
26 元（ $130萬元 \times 16\% \div 12 = 17,33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27 同）部分之債權存在（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陳冠
28 元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僅於100萬元按月加計13,333
29 元（ $100萬元 \times 16\% \div 12 = 13,333元$ ）部分之債權存在（即
30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31 （四）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01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
02 求者，即不能反捨契約文字而為曲解（最高法院77年度台
03 上字第607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雖又主張系爭契約為
04 短期借貸，期間為8個月，8個月以後之利息即應以年息5%
05 計算云云，其無非係以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甲乙雙方
06 約定借款期間自乙方撥款日起算，最短算至三個月止；最
07 長算至一年止，借期屆滿如需延長，延長之條件及內容則
08 須雙方重新議訂」等語，及被告前就系爭債權於110年間
09 向臺中地院聲請對原告核發系爭110年支付命令時，僅依
10 系爭契約第5條前段加計8個月之利息，8個月之後即請求
11 年息5%之利息為其論據，並舉系爭契約、系爭110年支付
12 命令為佐（北院卷第76頁、本院卷第90、98、259、261
13 頁）。然查，A、B契約第5條分別明文約定羅品淳「至完
14 全清償之日止」，應於本金之外每月支付6萬與24萬之手
15 續費（實為利息），其文義至為明確，無須別事探求。況
16 被告在前案為如何之請求，本屬被告處分權主義之範疇，
17 亦與系爭契約之解釋無涉。至系爭契約第4條就「借款期
18 間」約定最短為3個月，最長為1年，應係保障被告至少有
19 3個月之利息收益，並約定羅品淳應於被告撥款後1年內還
20 款，否則應重新商議借款條件。且衡諸消費借貸實務，當
21 借用人未能於約定期限清償借款時，即表示其償還能力不
22 足，貸與人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增高，自無降低利率之可
23 能。再者，倘於被告撥款後8個月即自動大幅降為年息
24 5%，則羅品淳即無與被告達成延長借款期間合意之必要，
25 系爭契約第4條重新議訂延長條件及內容之約定，將形同
26 具文。是應認羅品淳逾系爭第4條前段所約定之借款期間
27 仍未清償借款，且未依系爭契約第4條後段約定，與被告
28 重新議訂延長借款期間之條件與內容時，仍應依系爭契約
29 第5條前段計算利息，較符合契約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
30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條前段利息約定，有效期間僅8個
31 月，之後即應以年息5%計算利息等語，與常情有違，實難

01 採信。

02 (五) 承上，李仙妮、陳冠元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分別對原
03 告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債權存在。準此，原告請求確認超
04 過附表一、二所示部分債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06 確認(一)李仙妮對原告就系爭112年支付命令所示債權，於超
07 過附表一所示部分不存在；(二)陳冠元對原告就系爭112年支
08 付命令所示債權，於超過附表二所示部分不存在，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12 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4 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張淑敏

23 附表一：李仙妮之債權存在部分（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4

編號	債權數額
1	130萬元，及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月加計24萬元
2	13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17,333元

25 附表二：陳冠元之債權存在部分（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債權數額
1	100萬元，及自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月加計6萬元
2	100萬元，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加計13,333元